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5

No.04





➤ <b>Part 1 认证监管</b> .....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的公告 .....	3
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 .....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的公告 .....	6
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 .....	6
➤ <b>Part 2 认可工作</b> .....	9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关注认证标准修订动态及相关工作建议的通知 .....	9
➤ <b>Part 3 协会动态</b> .....	10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的通知 .....	10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四大看点 .....	10
关于发布 CCAA 继续教育课程分类及课程选择要求的通知 .....	11
➤ <b>Part 4 质量标准</b>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	15
解读《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	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 .....	22
➤ <b>Part 5 环保要闻</b> .....	23
张高丽会见瑞典副首相兼气候与环境大臣奥莎·罗姆松 .....	23
环境保护部公布1~2月份新《环保法》实施情况 .....	23
1~2月份实施新《环保法》典型案例 .....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28



# 目录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38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征求意见.....	39
加强衔接配合，强化内外监督，重拳打击环境犯罪.....	41
环境案件立案难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43
未来5年，能效指标全面提升.....	44
<b>➤ Part 6 文章品读 .....</b>	<b>47</b>
自愿性产品认证未来发展趋势 .....	47
积极推动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 .....	49
开征环保税还需哪些考量？ .....	51
环境大数据互联时代将到来 .....	53
北欧小国何以成为环境大国？ .....	54
绿色金融即将迎来3.0时代 .....	56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4-13

2014年12月18日，内地与香港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简称CEPA新协议）。

为推进CEPA新协议中认证认可相关条款的落实，国家认监委制定了《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现将该实施指南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3

国家认监委  
2015年4月7日

## 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4-13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的实施指南如下：

一、关于“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香港本地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的实施指南

### （一）实施范围

1. 产品产地：适用于香港本地及在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及其经营活动的认证。

2. 认证种类：适用的认证种类为所有内地的自愿性认证。

### （二）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香港境内的检测机构，如从事实施范围内的认证检测业务，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获得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相关领域的认可，并由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通过监督评审确认持续符合条件。认证制度对检测机构资质有特殊要求的，除认可以外，检测机构应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确认符合上述特殊要求。





对于经确认不再持续符合条件或主动放弃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应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相关信息。

### (三) 实施程序

1. 获得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并有意承担认证检测业务的香港检测机构可与内地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就相关检测业务进行接洽并提出合作意向。内地认证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业务资质范围,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2. 按照相关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检测机构与内地相关认证机构建立委托关系,并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认证检测业务。委托关系建立后,由认证机构将委托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与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香港检测机构名录。

3. 对于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的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香港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告知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对与该检测机构的合作做出调整,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调整结果。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调整名录。

4. 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香港检测机构在承担认证检测业务中违反相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实施规则的,应当将相关情况上报国家认监委,由国家认监委将相关情况通报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二、关于“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在港设计定型且在广东省加工或生产的音视频设备类产品的CCC检测任务”的实施指南**

### (一) 实施范围

#### 1. 产品范围

试点产品范围为CCC目录中音视频设备类产品。

#### 2. 产品产地

适用于在港设计定型且在广东省加工或者生产的产品。

### (二)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香港境内的检测机构,如从事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检测业务,应获得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具备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检测能力。

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应参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65号令)第十一条、音视频类产品CCC认证实施规则(CNCA-C08-01:2014)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11: 2006)对香港检测机构是否具备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确认,并对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出具确认文件。对于已确认具备条件的实验室,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监督评审,确认其持续符合条件。

对于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通过监督评审发现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香港检测实验室,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及时向国家认监委通报。

### (三) 实施程序

1. 具备相关资质并有意承担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检测业务的香港检测机构可与内地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就相关检测业务进行接洽并提出合作意向。内地指定认证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业务资质范围,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2. 按照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认证机构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建立委托关系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认证检测业务。指定认证机构将委托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审批,协议经国家认监委审批后方可签署生效(注:审批内容不涉及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CCC指定认证机构将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与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指定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香港检测机构名录,并告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对于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的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香港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告知有关CCC指定认证机构,CCC指定认证机构对与该检测机构的合作做出调整,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调整结果。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调整名录,并告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香港检测机构在承担CCC认证检测业务中违反相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实施规则的,应当将相关情况上报国家认监委,由国家认监委将相关情况通报香港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三、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依据本指南开展的活动的监督管理

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本指南对相关认证、检测机构在内地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

2.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 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

1. 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香港本地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

2.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

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在港设计定型且在广东省加工或生产的音视频设备类产品的 CCC 检测任务。

**附件 2：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国际合作部**

联系人：刘志伟

电子邮件：liuzw@cnca.gov.cn

电话：(86) 10 82262682

传真：(86) 10 82260767

**香港创新科技署香港认可处**

联系人：陈健华

电子邮件：kwchen@itc.gov.hk

电话：(852) 2829 4826

传真：(852) 2824 130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处**

联系人：卢卫军

电子邮件：luwjun@163.com

电话：(86) 20 38835937

**5**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证处**

联系人：何腾瑞

电子邮件：hetr@gdciq.gov.cn

电话：(86) 20 38290501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4-13

2014年12月18日，内地与澳门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简称CEPA新协议)。

为推进CEPA新协议中认证认可相关条款的落实，国家认监委制定了《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现将该实施指南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5年4月7日

## 关于《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中认证认可有关条款的实施指南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4-13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的实施指南如下：

一、关于“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澳门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澳门本地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的实施指南

### (一) 实施范围

1. 产品产地：适用于澳门本地及在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及其经营活动的认证。

2. 认证种类：适用的认证种类为所有内地的自愿性认证。

### (二)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澳门境内的检测机构，如从事实施范围内的认证检测业务，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获得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相关领域的认可，并由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通过监督评审确认持续符合条件。认证制度对检测机构资质有特殊要求的，

除认可以外，检测机构应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确认符合上述特殊要求。

对于经确认不再持续符合条件或主动放弃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应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相关信息。

### (三) 实施程序

1. 获得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并有意承担认证检测业务的澳门检测机构可与内地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就相关检测业务进行接洽并提出合作意向。内地认证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业务资质范围，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2. 按照相关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检测机构与内地相关认证机构建立委托关系，并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认证检测业务。委托关系建立后，由认证机构将委托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与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澳门检测机构名录。

3. 对于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向国家认监



委通报的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澳门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告知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对与该检测机构的合作做出调整,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调整结果。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调整名录。

4.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澳门检测机构在承担认证检测业务中违反相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实施规则的,应当将相关情况上报国家认监委,由国家认监委将相关情况通报澳门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二、关于“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澳门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在澳设计定型且在广东省加工或生产的音视频设备类产品的CCC检测任务”的实施指南

#### (一) 实施范围

##### 1. 产品范围

试点产品范围为CCC目录中音视频设备类产品。

##### 2. 产品产地

适用于在澳设计定型且在广东省加工或者生产的产品。

#### (二)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澳门境内的检测机构,如从事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检测业务,应获得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具备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检测能力。

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应参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65号令)第十一条、音视频类产品CCC认证实施规则(CNCA-C08-01:2014)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11:2006)对澳门检测机构是否具备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确认,并对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出具确认文件。对于已确认具备条件的实验室,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监督评审,确认其持续符合条件。

对于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通过监督评审发现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澳门检测实验室,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及时向国家认监委通报。

#### (三) 实施程序

1.具备相关资质并有意承担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检测业务的澳门检测机构可与内地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就相关检测业务进行接洽并提出合作意向。内地指定认证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业务资质范围,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2.按照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认证机构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建立委托关系在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认证检测业务。指定认证机构将委托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审批,协议经国家认监委审批后方可签署生效(注:审批内容不涉及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CCC指定认证机构将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与CCC音视频设备类产品指定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澳门检测机构名录,并告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对于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向国家认监委通报的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澳门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告知有关CCC指定认证机构,CCC指定认证机构对与该检测机构的合作做出调整,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调整结果。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调整名录,并告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澳门检测机构在承担CCC认证检测业务中违反相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实施规则的,应当将相关情况上报国家认监委,由国家认监委将相关情况通报澳门特区政府主管部门。

#### 三、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依据本指南开展的活动的监督管理

内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本指南对相关认证、检测机构在内地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附件:

1.《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

#### 2.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附件1:《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其附件中涉及认证认可的内容

1. 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澳门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澳门本地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  
2.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

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澳门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在澳设计定型且在广东省加工或生产的音视频设备类产品的CCC检测任务。

## 附件2: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国际合作部  
联系人:刘志伟  
电子邮件:liuzw@cnca.gov.cn  
电话:(86)10 82262682  
传真:(86)10 8226076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处  
联系人:卢卫军

电子邮件:luwjun@163.com  
电话:(86)20 38835937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证处  
联系人:何腾瑞  
电子邮件:hetr@gdciq.gov.cn  
电话:(86)20 38290501





## Part 2 认可工作

###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关注认证标准修订动态及 相关工作建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4-17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在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分别对质量管理体系（QMS）和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标准（即 ISO 9001: 2008 及 ISO 14001: 2004）进行修订。目前，这两项标准均已进入国际标准草案（DIS）阶段，预计将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发布。

为规范和引导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有序完成标准换版引起的转换工作，国际认可论坛（IAF）通过决议确定了标准转换过渡期，并发布信息通知类文件对转换工作提供了指导建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与全国质量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1）、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7）确认相关信息后，现向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知标准发布前的部分工作建议，并将于标准正式发布后提出认可转换工作的具体安排。

1.IAF 确定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的转换期为标准发布后 3 年；预计 GB/T19001 及 GB/T24001 将分别等同采用 ISO 标准进行修订，CNAS 对 QMS 和 EMS 认证机构的认可转换期将与 IAF 要求一致。

2.建议 QMS 及 EMS 认证机构尽早跟踪标准修订动态、识别标准内容的修订差异，在考虑标准发布稿与当前阶段草案可能存在技术内容调整的前提下，着手制定和启动认证转换的工作安排。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认〕〔2015〕38 号

####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关注认证标准修订动态及相关工作建议的通知

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在组织相关技术委员会分别对质量管理体系（QMS）和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标准（即 ISO 9001:2008 及 ISO 14001:2004）进行修订。目前，这两项标准均已进入国际标准草案（DIS）阶段，预计将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发布。

为规范和引导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有序完成标准换版引起的转换工作，国际认可论坛（IAF）通过决议确定了标准转换过渡期，并发布信息通知类文件对转换工作提供了指导建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与全国质量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1）、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7）确认相关信息后，现向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知标准发布前的部分工作建议，并将于

3.建议 QMS 及 EMS 认证机构向客户通报标准修订状况，在考虑标准发布稿与当前阶段草案可能存在技术内容调整的前提下，请客户考虑进行自身管理体系与新标准要求的差距分析等相关工作。

4.在新版标准发布前及转换实施之前，认证机构开展的前期工作，不应影响到或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现有 QMS 或 EMS 认证标准的要求。

5.QMS 和 EMS 认证机构正式开展对组织的认证转换评价活动应在标准发布后，并满足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附件：国际标准草案阶段 ISO/DIS 9001 及 ISO/DIS 14001 主要修订差异。





## ➤ Part 3 协会动态

### 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14

为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2014年第38号)的要求，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我会制订了《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见附件)，现予发布。

为确保顺利实施新版《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暂停注册系统网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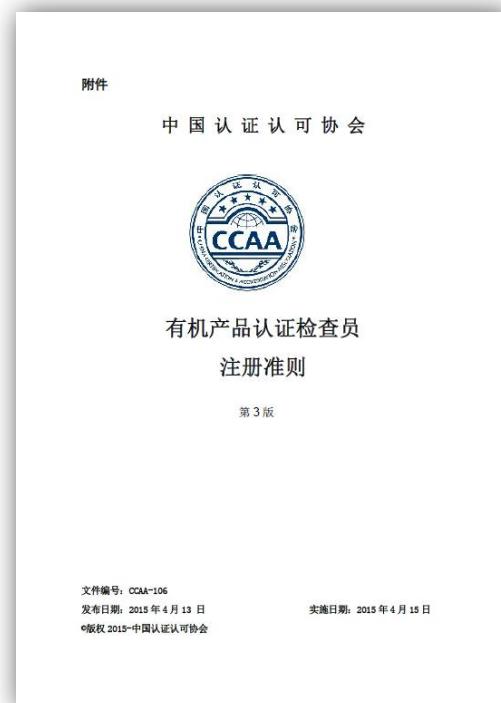
因人员数据变更、注册系统调整，我会将于2015年4月14日17时起，关闭“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0”中“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的申请端口。2015年4月30日正式开放调整后的注册系统。

#### 二、推荐机构要求

按照新版注册准则第三章的要求，检查员推荐机构需提交相关资料并经CCAA评价后，可在“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0”进行网上申报和推荐工作。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红艳



电 话:010-65994374

邮 箱:huanghy@cca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

###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四大看点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14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第3版)》，于2015年4月15日正式实施。

新版注册准则按照满足基本能力、程序便捷的原则制订，主要有以下四大看点：





**1.**准则中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专业由原有的7个专业调整为3个专业。

**2.**取消了专业面试，注册专业由机构按照注册准则有关要求评定、推荐。

**3.**在检查经历上，重点增加了在食品农产品领域内各审核员和检查员类别间的审核、检查经历的跨界承认，以满足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需求。

**4.**注册准则增加了对推荐机构要求，突出推荐机构对审核员能力管理的要求，根据机构自身技术

能力，确定认证领域，向 CCAA 提交人员能力评价管理资料，经 CCAA 评价合格，进行推荐注册。

#### 特别提醒

新版准则发布的同时，**暂停了注册系统网上申报**，对原系统中注册人员进行了专业变更及系统调整，**2015年4月30日将正式开放调整后的注册系统**，机构在满足新版注册准则的要求后，可在“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V3.0”进行网上申报和推荐工作。

## 关于发布 CCAA 继续教育课程分类及课程选择要求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4-16

《CCAA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 2 版）（中认协培【2015】77 号）已经发布，现将 2011—2014 年经 CCAA 确认的 89 门继续教育课程按方案规定的课程框架重新划分为通用课程、专业课程 2 大类，共 5 种课程形式，包括：网络免费课程、网络通用课程、网络专业课程及面授通用课程、面授专业课程（详见附件），并对继续教育课程选择要求做如下说明：

### 一、学时要求

按照认证人员注册准则要求，管理体系审核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每个注册领域每年度应完成至少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应至少包括 10 学时经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产品认证检查员每个注册领域每年应完成至少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应至少包括 8 学时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网络免费课程仅供拓展知识使用，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其中，《法律法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 门课，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网络免费课程。

### 二、课程选择

认证人员应按照相关注册准则及《CCAA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 2 版）的要求完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95 号

#### 关于发布 CCAA 继续教育课程分类及课程选择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认证人员：

《CCAA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第 2 版）（中认协培【2015】77 号）已经发布，现将 2011—2014 年经 CCAA 确认的 89 门继续教育课程按方案规定的课程框架重新划分为通用课程、专业课程 2 大类，共 5 种课程形式，包括：网络免费课程、网络通用课程、网络专业课程及面授通用课程、面授专业课程（详见附件），并对继续教育课程选择要求做如下说明：

#### 一、学时要求

按照认证人员注册准则要求，管理体系审核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每个注册领域每年度应完成至少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应至少包括 10 学时经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产品认证检查员每个注册领域每年应完成至少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应至少包括 8 学时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课程。网络免费课程仅供拓展知识使用，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其中，《法律法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 门课，将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网络免费课程。

— 1 —

成每年度继续教育课程学习，其中应包括相应领域的专业课程（各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具有多个注册资质的认证人员，每一注册领域每年度均应选择相应领域的继续教育专业课程进行学习。如相应领域的专业课程暂时空缺或可选择的专业课程学时数不能满足注册准则的要求，则可选择通用课程替代。CCAA 已确认的继续教育面授课程提供者及授课教师合格名单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CCAA 网站—人员培训—培训课程确认 CCAA 网络培训平台—培训信息。

附件：2011—2014 年 CCAA 继续教育课分类





## ➤ Part 4 质量标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04-14

国办发〔201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明确 2015 年质量工作重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企业的质量主体作用

（一）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质量安全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质量安全执法部门间的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合力。（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高劳动者技能。研究建立新的质量工程技术人员人才评价制度。实施卓越工程师计划、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的活动。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制定推动制造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加大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支持、引导力度。完善国家技术改造

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技术创新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开展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引导企业广泛开展 QC 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以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建设。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品牌评价体系。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制定并推广品牌培育评价准则。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开展知名品牌创建工作，提升区域品牌价值。将品牌建设情况纳入中央企业工作考核，提升中央企业品牌价值和效应。推

12





动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促进绿色品牌建设。（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和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改进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七）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和防范。**以大中型医疗机构为基础，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构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严格防范有害动植物疫病疫情风险，有效防范外来埃博拉病毒、禽流感病毒等传染病传入。开展边境贸易生物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开展高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在重大工程领域推动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加强能效标识管理产品、节水产品监督抽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推进污染粮食单收单存、定向销售。深入推进重点领

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科技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粮食局、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开展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活动。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开展农资市场秩序整顿行动。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针对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专项行动。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和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行动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加快建立质量安全征信体系。加快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机制，推动部分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重点产品自我声明规范。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旅游经营服务“失信名单”。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严格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



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动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抓好重点消费产品质量提升、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输往非洲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业质量提升四大专项行动。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实施售后服务质量测评，开展售后服务质量对比提升行动。实施京津冀、华东地区重点城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制定服务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开展提高医疗质量专项工作。督促银行业监管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落实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发布服务改进情况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建立旅游质量第三方评估体系。（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旅游局、银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社会共治，形成推动质量提升的合力

**（十三）加快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共治工作机制。对进口肉类、乳制品、水产品、食用植物油出口国（地区）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开展回顾性审查。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推动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和产品侵权责任赔偿制度。精心组织2015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发布“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地方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继续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用好考核结果，抓好整改落实。指导地方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县绩效考核范围。做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全国质量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契机，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社会公众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完善广告信用“黑名单”制度。强化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工作，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提高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执法水平，进一步打击变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中央宣传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质量基础工作，为质量升级提供支撑

**（十六）充分发挥质量基础作用。**开展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试点。完善国家铁路技术标准体系。推出中国装备标准名录，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结合海外重大工程建设，推动与周边国家的交通运输标准化国际合作。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为契机，推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实施。加快农产品、食品标准制修订，整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研究建立新一代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活动。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际合作。加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质检总局、科技部、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质量教育和文化建设。**推进质量学科建设，完善质量管理硕士等专业学位设置，鼓励高等院校设立质量教育研究机构。推动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和国门生物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发布企业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开展质量文化建设经验交流及成果发布。（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质量法律法规体系。**开展质量促进法、消费品安全法以及学生营养和食品法立法研究。推动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药品管理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推进地方积极开展质量促进立法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

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04-14

国办发〔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加快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积极推动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出台，加快煤矿安全监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民用航空安全保卫、重大设备监理、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有关法规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推动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

**（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并在制修订其他行业和技术标准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实际需要，

科学建立和优化工作程序，尽可能缩短相关标准出台期限，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急需标准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完成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三）及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修改完善工作。

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认真调查分析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事故调查反映出相关法规规章有漏洞和缺陷的，要在事故结案后立即启动制修订工作。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地方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

###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快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15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按规定由省级、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的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事故,经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或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典型的较大事故,可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接督办。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全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地方人民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

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

**(八)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倒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职业病发生。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2015年底前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





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十一)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等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

**(十二)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要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十三)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

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 **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四)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中央垂直管理等部门设在地方的机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十六)强化严格规范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对同类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召集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裁定。



##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七)健全监管执法机构。**2016年底前,所有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总结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基础上,抓紧制定工伤预防费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大对工伤预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

**(十九)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按照谁执法、

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二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17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措施的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18

## 解读《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来源: 国家安监总局 时间: 2015-04-10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以下简称《八条规定》)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3月24日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公布实施。为深刻领会、准确理解《八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颁布《八条规定》的必要性

(一)目前绝大多数中小微型用人单位对职业卫生工作不重视,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基础十分薄弱,相当多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知道怎样抓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因此,需要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提出最基本的要求,以便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工作。

(二)涉及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较多,内容要求较为复杂,用人单位掌握起来比较困难,特别是对一些关键要素,相当多的用人单位把握不准,很难做到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因此,需要将法规标准中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要求的核心内容进行归纳提炼,以便于用人单位掌握和落实。

(三)由于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而基层监管人员大多数没有从事过职业卫生工作,缺少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和业务能力,监管工作难以抓住重点。因此,需要将职业病危害防治的重点要求突出出来,以利于各级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实施重点监管,促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

由此可见,制定颁布重点突出、简明扼要的若干条规定十分必要。

## 二、条款解读

《八条规定》围绕责任制、工作场所、防护设施、防护用品、警示告知、定期检测、培训教育、健康监护等8个方面对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提出了要求,由“八个必须、八个严禁”组成,共225个字。

**(一)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严禁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进行生产。**

针对问题:当前一些用人单位特别是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各管理环节责任不明确,违法违规生产现象屡有发生,针对上述情况,本条规定提出相关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

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第二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法律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严禁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环境中作业。**

针对问题:劳动者长期在职业病危害超标工作场所中作业易导致职业病,因此用人单位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设计合理的生产布局,设置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严格的职业卫生管理,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工作场所环境职业病危害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而目前一些用人单位在工艺、技术、装备、材料、生产布局、防护设施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超标问题比较严重,针对这个问题,本条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中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法律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三)必须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严禁不设置不使用。

针对问题：排毒除尘等工程防护设施的有效运行是治理职业病危害的根本措施。为了节约成本，有的用人单位不设置，有的用人单位防护设施不使用不运行，成了摆设，导致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因素超标，有的甚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本条规定对防护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法律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第三项：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四)必须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配发假冒伪劣防护用品。

针对问题：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是预防职业病的最后一道防线。目前一些用人单位不为劳动者配发防护用品，或者配发的防护用品质量不合格、防护效果差，一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甚至购买假冒伪劣产品，因此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

求的防护用品。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法律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五)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

针对问题：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应尽的法律义务。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是用人单位在其工作场所进行危害告知的具体形式。警示告知能够引起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的重视，提高劳动者的防范意识，进而提升其职业病危害防控能力。当前有一些用人单位存在隐瞒职业病危害的情况，往往导致劳动者未能按照法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或操作。本条规定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五条规定“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



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法律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八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六）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严禁弄虚作假或少检漏检。

针对问题：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掌握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及程度，以及检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措施效果的主要途径。当前一些用人单位没有依法进行定期检测，也有些用人单位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串通一气，弄虚作假。本条规定对定期检测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

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法律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七）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

针对问题：做好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是帮助劳动者树立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的重要措施，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当前一些用人单位不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劳动者培训不合格就上岗作业。本条规定对职业卫生培训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法律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严禁不体检不建档。

针对问题：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上岗前、在





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及早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尽早采取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受到进一步危害；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重要证据。当前一些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条规定对这两项工作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

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法律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2015-04-14

22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质检总局对认证认可有关部门规章进行清理。经过清理，质检总局决定：

- 一、对2件部门规章予以废止，详见附件1。
- 二、对1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详见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质检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2. 质检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 【附件1】

#### 质检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 一、《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质检总局令第81号公布)
- 二、《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质检总局令第82号公布)

### 【附件2】

#### 质检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检查”。
-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并删除第十五条第三项括号中的内容。
- 三、删除第十六条。
- 四、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并删除第二款。
- 五、删除第二十四条。
- 六、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 ➤ Part 5 环保要闻

### 张高丽会见瑞典副首相兼气候与环境大臣奥莎·罗姆松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5-04-10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10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瑞典副首相兼气候与环境大臣奥莎·罗姆松。

张高丽表示，近年来，中瑞关系稳步发展，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经贸合作日益深化。今年是两国建交65周年，中方愿与瑞方共同努力，深化互利合作，推动双边关系不断取得新发展。中瑞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以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等领域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继续与瑞方加强在环保等领域的合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推进世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罗姆松表示，瑞中关系长期友好，瑞方珍视两国合作成果，愿在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等领域深化瑞中务实合作，进一步推动两国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23

### 环境保护部公布1~2月份新《环保法》实施情况

新法实施力度加大，“组合拳”威力初显。  
两月罚款总额达1238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共147起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3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环保部门积极运用新的法律手段，依照环境保护部、公安部等部门制定的配套办法，经过两个月的执法

实践，有力地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除山西、海南、云南、西藏等4省、区外，1~2





月份，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 26 件，罚款数额达 1238.96 万元，个案罚款数额最高为 208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 527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 207 件；移送行政拘留共 147 起。其中，河南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5 件，罚款金额共计 414.1 万元；内蒙古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5 件，罚款金额共计 140 万元；新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件，个案罚款金额达 208 万元；浙江实施查封、扣押 382 件，占全国查封、扣押案件数的 70% 以上，移送行政拘留 34 件。湖北移送行政拘留 29 件。与 1 月份相比，2 月份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上升 60%，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上升 208%，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上升 115%，执法力度日益加大。

邹首民说，一些地区环保部门通过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推进新法实施。与此同时，积极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执法，“组合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威力已初步显现。

辽宁省盘锦市环保局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分局对拒不执行停止生产决定的辽宁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将有关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辽阳市环保局、灯塔市环保局对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小屯屠宰场、东京陵屠宰场、灯塔屠宰场利用渗坑、暗管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共处以 15.935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3 人。

湖北省十堰市环保局将被取缔关闭后死灰复燃的十堰旱桥工贸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有关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环保局联合公安局对已被责令停产又擅自恢复生产的永胜造纸厂进行突击检查，对涉事负责人处以行政拘留 12 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环保局在对氮

氧化物超标的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监测时发现，企业仍然超标排放，对其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 208 万元。

吉林省吉林市环保局对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按日连续处罚 78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环保局对擅自篡改监测数据的南京市中国水泥厂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将相关负责人移送公安局予以行政拘留。

临沂市环保局对二氧化硫超标的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按日连续处罚 100 万元。

济南市环保局对氮氧化物超标的裕兴化工厂按日连续处罚 56 万元。

广东省环保厅首次申请法院对未验先投、拒不执行停产决定的东莞通明（众明）电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予以强制执行，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实施。

1~2月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类型 省份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1月	2月	合计	罚款总计 (万)	1月	2月	合计	1月	2月	合计	1月	2月	合计
北京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天津	0	1	1	17	1	1	2	0	0	0	0	0	0
河北	0	0	0	0	0	1	1	0	1	1	5	11	16
山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内蒙古	4	1	5	140	0	0	0	11	3	14	0	0	0
辽宁	0	2	2	26	1	0	1	10	10	20	6	13	19
吉林	0	1	1	78	1	0	1	0	1	1	0	0	0
黑龙江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上海	1	0	1	48	2	0	2	0	0	0	0	0	0
江苏	0	0	0	0	2	3	5	0	5	5	0	3	3
浙江	1	0	1	0.96	31	351	382	23	11	34	11	23	34
安徽	0	0	0	0	10	1	11	0	10	10	0	0	0
福建	0	0	0	0	6	3	9	0	5	5	0	1	1
江西	0	0	0	0	2	1	3	8	13	21	2	0	2
山东	2	—	2	148	10	—	10	6	—	6	3	—	3
河南	0	5	5	414.1	6	12	18	7	11	18	1	2	3
湖北	0	0	0	0	3	1	4	8	2	10	0	29	29
湖南	0	0	0	0	17	4	21	0	13	13	9	3	12
广东	0	0	0	0	21	6	27	5	0	5	1	3	4
广西	0	0	0	0	0	1	1	0	0	0	0	2	2
海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庆	1	0	1	110	0	1	1	3	1	4	4	1	5
四川	0	0	0	0	0	0	0	15	0	15	0	0	0
贵州	1	0	1	24	9	3	12	1	1	2	1	2	3
云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陕西	0	0	0	0	1	0	1	6	0	6	0	2	2
甘肃	0	1	1	6	6	8	14	2	9	11	3	1	4
青海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宁夏	0	1	1	18.9	0	0	0	0	0	0	0	3	3
新疆	0	4	4	208	0	0	0	1	0	1	0	0	0
兵团	0	0	0	0	0	0	0	1	3	4	0	0	0
总计	10	16	26	1238.96	129	398	527	108	99	207	47	100	147





## 1~2月份实施新《环保法》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3

### ◆ 案例一：

辽宁省辽阳市对渗坑排放废水行为  
同时实施停产整治和行政拘留

#### 一、基本案情

2015年1月28日，辽宁省环保厅与辽阳市环境监察局对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小屯屠宰厂进行现场监察，发现这家屠宰厂利用渗坑直接排放屠宰生猪产生的废水。

经查，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小屯屠宰厂于2001年建成并投产。生产经营范围为生猪、骡、马、犬、驴等牲畜屠宰，生产设备有锅炉、褪毛池、吊挂等，每天宰杀猪18头左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这家企业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利用渗坑直接排放屠宰产生的废水。辽阳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当场对其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辽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这家屠宰厂废水进行检测，发现其废水中COD及氨氮均超标。

#### 二、处理处罚情况

辽阳市环保局于2015年1月28日对这家屠宰厂进行立案调查，于2015年2月26日对这家屠宰厂做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在完成治理任务前禁止生产。

2015年2月27日，辽阳市环保局就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小屯屠宰厂利用渗坑排放废水污染一案，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辽阳市公安局移送，辽阳市公安局当场受理。辽阳市拘留所于2015年3月9日依法对辽阳市食品有限公司小屯屠宰厂法人吴素芝进行行政拘留，执行期限为5日。现已执行完毕。

### ◆ 案例二：

湖北省仙桃市对暗管偷排行为  
实施行政拘留

#### 一、基本案情



2015年1月21日，湖北省仙桃市环境监察支队监察人员在对湖北金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西流河厂区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发现，这家公司在线监控数据异常（pH值呈酸性）。随后，在厂区污水处理池内发现一根长约10米、口径为80毫米的临时软管，这根软管直接接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监察人员经现场采样、取证、调查后，认定此行为属于私设暗管偷排。

#### 二、处理处罚情况

环境监察人员当场要求工作人员立即停止排污行为，拆除外排废水的软管。2015年1月25日，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仙桃市环保局将此案依法移交仙桃市公安局。2015年1月26日，仙桃市公安局在查明违法事实，锁定相关证据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公（治）行决字[2015]190号]，对金伟公司厂长周爱军、车间主任冯爱春作出了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决定。

2015年3月11日，仙桃市环保局根据调查情况和现场取样的监测数据，对湖北金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仙环罚[2015]8号），现已执行到位。

### ◆ 案例三：

浙江省嘉善县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行为  
实施行政拘留

#### 一、基本案情

25





2015年2月3日，浙江省嘉善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位于西塘镇大舜塘南路13号的倪春荣树脂钮扣加工点正在组织生产，主要进行树脂钮扣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车间排放口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东侧河道。嘉善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移交嘉善县公安局对当事人采取了行政拘留。倪春荣树脂钮扣加工点在摇桶抛光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废水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车间排放口，直接排入东侧河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后，当即要求企业停止违法排污，并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取样。

采样监测数据显示：倪春荣树脂钮扣加工点排放口废水化学需氧量692mg/L、氨氮6.80mg/L、总磷0.454mg/L、色度128倍、悬浮物261mg/L（标准值为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总磷0.5mg/L、色度50倍、悬浮物70mg/L）。

## 二、处理处罚情况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考虑到倪春荣树脂钮扣加工点排放废水的沟为一般的泥沟，无防渗漏措施，从案件分析，涉嫌以规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嘉善县环保局以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作为法律适用标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2015年2月4日，嘉善县环保局对倪春荣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移送嘉善县公安局建议对当事人采取行政拘留强制措施。

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嘉善县公安局也对当事人倪春荣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2天的处理决定。本案件为嘉善县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首件移交公安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对违法排污实行“零容忍”，很好地维护了公共利益，并对嘉善县推进钮扣行业整治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 ◆ 案例四：

重庆市长寿区对违法倾倒高浓度工业废水违法行为实施刑事拘留

### 一、基本案情

2015年2月9日上午11点40分左右，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到长寿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响水洞闸门（园区流域级应急总阀门）附近晏家河水水质异常，呈现翠绿色。随即通知长寿区环保局、长寿经开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对污染水体进行应急处置。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执法人员沿河而上开展排查，在经开区南区闸门（园区片区级应急阀门，距离响水洞阀门约1.5公里）下游20米一桥梁处，发现桥梁地面及护栏处有明显的倾倒痕迹，并且现场有明显异味。长寿区环保局对倾倒现场沾染了废水的泥土样、受污染水体水样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所倾倒废水含有苯、甲苯等特征污染物。

### 二、处理处罚情况

2015年2月9日下午，长寿区环保局将这一情况通报给长寿区公安局，希望长寿区公安局进行调查，查找倾倒废水的车辆。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长寿区环保局、长寿经开区环保局、长寿区公安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分两组开展工作：





一是根据倾倒现场沾染了废水的泥土样、受污染水体水样的监测结果，排查园区内使用、排放含有苯、甲苯等特征污染物的企业；二是调取倾倒点附近及沿途的企业、道路的视频摄像资料，排查肇事车辆。

通过几天的排查，2015年2月13日上午，确定肇事车辆为车牌号渝BP8205的罐车，车辆现停放于经开区一停车场内。随即环保、公安两部门到达现场，抓获肇事车辆驾驶员何文章。确定案情后，长寿区环保局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将案件移交长寿区公安局立案进行侦查，先后抓获肇事车辆驾驶员何文章、重庆弘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凯环保)工作人员杨永峰、弘凯环保法人李为亮，并对3人实施刑事拘留，根据肇事人员口供，2014年5月30日，博腾制药与弘凯环保签订了委托处理高浓度废水合同，作为应急处理方式。弘凯环保于2014年12月30日与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中法水务)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书，委托处理其运来的废水。2015年2月7日至2月8日凌晨，何文章所在的重庆皓东物流有限公司受弘凯环保委托，将博腾制药的高浓度废水用罐车运送到中法水务进行处理，何文章将前4车高浓度废水转运至中法水务放水站后，弘凯环保李为亮授意杨永峰指使何文章将最后两车(约40吨)高浓度废水直接倾倒到晏家河，造成此次污染事故的发生。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 ◆ 案例五：

浙江省乐清市环保、公安联合破获非法酸洗工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 一、基本案情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戴西村非法酸洗工场，地处隐蔽，作案方式隐匿，这家工场业主余某反侦察意识较强，为躲避监管检查，将工场设在临河一处民房7楼的顶楼，进入民房的大门除搬运货物外均处于关闭状态，并对生产工场进行伪装。

这家工场四周的窗户均用油布封住，楼顶的排气筒则用黑布遮盖，从外部观察，很难确认是一处违法工场，也极难探出内部作业情况。工场的排污管道则更为隐秘，房屋临河，管道经暗管直接通入河里，暗管上以水泥和野草覆盖。由于此河道为区域主要河道，流量大，水体流动性较强，污水入河后，污染特征不明显，难以被检测和发现。工场作业时间不固定，每天生产时间很短，执法人员对其进行长达一个多月，不定期蹲点排查，最终才摸清其生产规律。

掌握作案规律后，乐清市环保局柳市分局联合公安部门分成两队开展行动。一队执法人员于房屋对面的山坡上监视，一队隐藏于房屋周围，大家共同等待着运货车辆到来、大门打开的一刻。2014年12月25日早上7时许，一辆货车停在了门口，大门随之打开，执法人员知道时机到了。山下的执法小组直接冲了进去，执法人员在7楼发现了意料之中的非法酸洗工场。现场勘查时，这家工场未进行生产，工场内有3名工人，地面潮湿，有生产痕迹，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执法人员随即对工场酸洗槽、钝化槽、工场地面外排口进行采样。

采样监测数据显示：这家酸洗工场地面外排口铜离子浓度为47.2mg/L(标准值为0.5mg/L)，铬离子浓度为33.2mg/L(标准值为0.5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一级)标准限值3倍以上。

#### 二、处理处罚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以及《浙江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工作程序》(浙环发〔2014〕46号)的规定，环保部门将案件移交至公安部门进行处理。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等人因涉嫌环境污染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司法机关审查起诉当中。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时间：2015-04-16

国发〔201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

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15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28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年底，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环境保护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

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17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





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问题较严重，且农业用水比重较大的甘肃、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山东、河南等五省（区），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年底前，对3300万亩灌溉面积实施综合治理，退减水量37亿立方米以上。（农业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3万个。（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分类分级修订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相关环保标准。

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国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2017年底前和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水利部、能源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

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北京市2万平方米、天津市5万平方米、河北省10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2020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3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在有条件的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八）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开展华北地



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2017年底，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九）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35%、30%以上。（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7亿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水利部、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十）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在黄河、淮河等流域进行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 四、强化科技支撑

（十一）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国家环保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十二)攻关研发前瞻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三)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十四)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2015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税费改革等工作。研究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五)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合理承担部分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向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倾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十六)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



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开展补偿试点。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健全法律法规。加快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法律法规制修订步伐，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起草地方性水污染防治法规。（法制办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制修订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洋等环境质量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农田退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

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环境保护部负责）

完善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研究建立国家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央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环境保护区域督查派出机构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作用，探索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2015年底前建立水



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2017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海域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市、县应自2016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

##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二十)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江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水利部参与)

(二十一)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二)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年底前公布优先控

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十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保护部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2017年底前,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海洋局参与)

##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以上城市应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前。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环境保护部牵头,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公布京津冀等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十五)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到2020年,长江、珠江总体水质达到优良,松花江、黄河、淮河、辽河在轻度污染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海河污染程度得到缓解。三峡库区水质保持良好,南水北调、引滦入津等调水工程确保水质安全。太湖、巢湖、滇池富营养化水平有所好转。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湖泊污染程度减轻。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可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东江、滦河、千岛湖、南四湖等流域于2017年底前完成。浙闽片河流、西南诸河、西北诸河及跨界水体水质保持稳定。(环境保护部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整治黄河口、长江口、

闽江口、珠江口、辽东湾、渤海湾、胶州湾、杭州湾、北部湾等河口海湾污染。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2020年,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V类的水体。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到2015年,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220万公顷左右。(农业部负责)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于2015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八)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



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年底前，制定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环境保护部、林业局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到2020年，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不包括海岛岸线）。（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参与）

##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九）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2015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三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三十一）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资委参与）

（三十二）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参与）

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监察部参与）

##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国家每年公布最差、最好的10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



到要求的，取消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海洋局等参与）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地级市（州、盟）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研究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三十四）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部负责）

（三十五）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

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保护部牵头，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依法依规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全国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附件 1：深化改革 创新驱动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读之一：管理篇

附件 2：深化改革 创新驱动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读之二：技术篇

附件 3：国外城市水体综合整治案例

38

##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草案）》，听取 2014 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编制情况的汇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4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13 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草案）》，听取 2014 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编制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为保障环境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有必要在总结执法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根据《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

制定并出台《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规范》共 8 章，对规范的适用范围、执法效力、执法定位及对执法人员行为监督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决定，《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会议听取了 2014 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编制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全年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质及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和发布事宜。会议决定,《2014年全国环境质量简况》按照保持较好连续性以及有比较和简洁准确的原则,经进一步分析评估后择机发布。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吴晓青、李干杰、翟青,党组成员何捷,总工程师万本太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及有关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征求意见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4-14

### (征求意见稿)

关于《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关于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专章的规定,推进公众参与工作有序开展,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部提出意见和建议。征集意见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 黄潺漪 赵莹

电话:(010)66556058 传真:(010)66556057

邮箱:ghxjb@sina.com

2015年4月1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健康发展,根据《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参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环境保护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执法、环境守法等环境保护公共事务的活动。

第三条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范围包括:

(一) 制定或修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 编制规划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 对可能严重损害公众环境权益或健康权益的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四) 监督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相关公益活动;

(六)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众参与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益自愿、公开互动的原则。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及时回应或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议和举报,为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和支持。

第六条 公众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公众认为其环境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通过法定途径寻求行政或司法救济。

### 第二章 公众参与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对相关事项或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社交媒体公众平台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公众意见前,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其他公众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信息以外的相关环境信息。

公众认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的环境信息不完整时,可以依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申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相关信息。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求公众意见时,应当重点关注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视专业人员的意见,同时兼顾一般社会公众的意见。利益相关方包括受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事项和活动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及环境质量受到其直接影响的相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专业人员包括无利害关系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聘请的环境特约监察员。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公众意见之前,应向公众公开相关事宜的背景资料及必要性、可行性及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交评议意见的方式;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众在时限内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组织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的,应介绍相关事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环境影响,所设问题应简单明确、通俗易懂。调查的人数及范围应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组织公众参与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的,应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通知所有参会人员,必要时予以公告。座谈会讨论的内容主要应当包括该事项或活动对公众环境权益和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相关部门拟采取的对策措施。座谈会的参会人员应当以利益相关方为主,同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会。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的,要围绕核心议题展开讨论,参会人员应当以相关专业领域和社会、经济、法律的专家、关注项目的研究机构代表、环境保护社会组织中的专业人士为主,同时应邀请可能受直接影响的单位和群众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二) 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听证的;(三)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召开听证会的其他情形。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会正式代表在申请参加听证的人员中随机抽取,并将拟参会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听证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公众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且明确要求予以回复的,受理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和答复。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征集到的公众意见予以重视,对其进行归类整理、分析研究,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和反馈,并将合法有效的意见建议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代表担任环境特约监察员,对本部门和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聘请环保社会组织代表、环保志愿者担任环境保护监督员,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保护行为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支持对环境保护事务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公众认为有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官方网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微信举报平台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受理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调查核实举报的事项，将调查结果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必要时，应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向公众公开。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立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专项资金。公众举报情况属实的，可对举报单位或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节约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工作机制，定期对公众参与工作进行

考核、评议。建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评优创先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奖励，营造积极主动、理性有序参与环境事务的氛围。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参与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活动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在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过程中，申请对被告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其提供协助的，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范围内为其提供便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其他部门规章对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 月 × 日起试行

41



## 加强衔接配合，强化内外监督，重拳打击环境犯罪

——环境保护部转发最高检《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工作方案》解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5

近日，环境保护部发布通知，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工作方案》（高检发侦监字〔2015〕2号），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健全行政

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精神，加强环境保护与司法机关的衔接配合，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 一、《通知》出台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的迫切需要





《环境保护法》规定了政府、环保部门和企业各方的职责和责任。执行新法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切实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明确监管职责，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对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环保部门应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一起、移送一起。

## （二）是贯彻依法行政要求的迫切需要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通知》要求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让社会监督，纪检、检察机关监督，倒逼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 （三）是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迫切需要

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当年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总计706件，公安机关受理637件，案件受理率达90.2%。2014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总计2180件，超过2013年的3倍，公安机关受理2080件，案件受理率达95.4%。可以预测今后进入刑事责任追究程序的案件将大大增加，环保和公安、检察机关必须通力配合，形成防范和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合力。

因此，强化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有效配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确保司法解释更好执行，有助于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全文转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

活动”的工作方案》，并且对环保部门提出了5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要求树立合作意识，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二是要求完善“三项机制”、“四项制度”，构建与司法机关的衔接配合长效机制；三是要求树立证据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自身建设，预防职务犯罪；四是要求依法公开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五是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环境执法信息和案例。

## 三、《通知》的主要特点

### （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明确公开的时限和方式

环境信息公开是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一项基本要求，也是加大执法力度、放大执法效应的有力手段，还是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防止腐败的监督方式。

信息公开的要求贯穿《通知》始终，而且明确了公开的时限和方式。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填报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20个工作日内在环保部门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决定书全文。并且，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信息填报的指导、监督，及时纠正公开不及时、填报不准确等问题，对拒不改正的要予以问责。

### （二）强化内外部监督

近年来，环境保护部加大对地方环保部门履行职责、依法执法的监督力度，强化了内外部监督。内部监督主要有环境稽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批评、内部行政问责和移送纪检、检察机关等形式。

《通知》明确对于信息报送不及时、环境行政处罚松软、移送司法案件少的地区，环境保护部将点名批评，并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地区督查督办。对发现的包庇纵容环境违法犯罪、严重监管失职的案件线索，环境保护部将直接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处理。此次《通知》规定的环保部门内部监督“动真格”，而不是隔靴搔痒。

相对于内部监督而言，外部监督更加“猛烈”，





主要指检察机关的立案专项监督。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8个月的“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成效明显。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定于2015年3月~2016年12月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重点监督对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卷，环保部门该移送不移送和以罚代刑以及职务犯罪现象。

《通知》要求，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该查不查、该移送不移送，干扰案件查处，甚至包庇纵容的，要求依法依规移送纪检、检察机关追究责任。

### (三) 深化环保与司法衔接配合

2014年，环境保护部与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联动执法的“三项制度”和“四项机制”，即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案件移送机制、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制度，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案件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奖惩机制。

此次，环境保护部转发最高检“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工作方案，要求环保部门将支持检察机关的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与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相结合，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发生，遏制环境违法犯罪多发态势。要求不断完善“三项制度”和

“四项机制”，并且对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提出了要求，规定已经建成环境资源监管信息平台的地区，要按要求及时将环境案件信息录入平台；尚未建立信息平台的地区，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定期通报机制，并加快平台建设。

### (四) 探索奖惩结合机制

新《环境保护法》和“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加大了执法力度，同时，也面临履职和追责双重压力。

因此，为鼓励严格执法，鼓舞基层执法人员士气，《通知》研究与司法机关联合建立奖惩结合机制，将查处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开展联合执法情况等纳入目标考核，组织开展年度表彰奖励工作，对严格执行、侦破重大环境污染案件的有功人员予以表扬、表彰、奖励。

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该查不查、该移送不移送，干扰案件查处，甚至包庇纵容的，要依法依规移送纪检、检察机关追究责任。

对于信息报送及时、执法力度大的地区，环境保护部将公开表扬。对于信息报送不及时、环境行政处罚松软、移送司法案件少的地区，环境保护部将点名批评，并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地区督查督办。

奖惩机制的建立，将起到典型示范作用，使各地掀起执行《环境保护法》的热潮，保持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高压态势。

43

## 环境案件立案难问题有望得到缓解

最高法印发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意见下月起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6

下月起，环境案件，尤其是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立案难的问题有望得到进一步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

案登记制，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

《意见》将于5月1日起施行。之前的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一《意见》。





《意见》指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诉讼。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人民法院必须依法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法院受理案件。

《意见》规定，登记立案针对的是人民法院的初始案件，对上诉、申请再审和申诉，不适用登记立案。

根据《意见》，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法判定的，先行立案。不符合形式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

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

《意见》强调，法院要自觉接受人大、检察机关、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反映和投诉的问题，及时回应。对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从制度上、源头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

44

## 未来5年，能效指标全面提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6



### 新闻眼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我国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更好发挥标准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能源是国家的一项战略性资源，节能标准是保证我国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

技术基础，能效标准已经成为世界上广泛应用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将为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效支撑。

### 数说节能标准

**300项**

“十二五”以来，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大力推进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目前，我国在节能领域已发布国家标准近300项，包括强制性能效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推荐性节能基础与管理标准等。

**20%**

《意见》提出将“领跑者”企业的能耗水平确定为高耗能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准入指标，依据能效标准中的能效限定值和能耗限额标准





中的能耗限定值，应至少淘汰 20%的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

## ☞ 意义解读

### 扩大节能指标覆盖面

我国节能标准化工作将坚持准入倒逼、坚持标杆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共同治理 4 项基本原则，到 2020 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

同时，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为推进工作目标的实现，将重点开展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股价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

“十二五”以来，我国节能标准制修订步伐明显加快，节能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对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我国节能标准化仍存在一系列问题，因此在经济新常态下，节能标准的提升显得更为重要。

一是我国节能减排形势严峻。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我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能源问题日益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瓶颈”，这对节能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节能标准化是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抓手。目前，我国已发布家用电器、照明器具、工业设备等领域 65 项强制性能效标准和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行业 79 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取得了显著的节能效益。据测算，“2012~2013 年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发布的 49 项能耗限额标准如果能全面有效实施，则可实现节能量约 1.2 亿吨标准煤。

三是节能标准化工作有待加强。目前我国节能标准覆盖面不够、更新不及时、标准有效实施的工作体系不健全，制约了节能标准化作用的有效发挥，必须大力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

## ☞ 专家建议

### 重点推动强制性标准落实

为强化提升节能标准实施，应针对各领域的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规范和引导。

首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发挥标准倒逼作用，重点推动强制性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的实施。

《意见》提出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能效“领跑者”指标是指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源效率领先的指标，能效“领跑者”制度将定期发布领跑能效指标，树立行业标杆，发挥标准倒逼作用，重点推动强制性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的实施，引导企业追逐能效领跑者，形成推动用能产品和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

其次，以强制性节能标准为依据，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等。

“十二五”以来，我国基本形成了节能标准体系，支撑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绿色消费、绿色建筑、智能能源新业态等的兴起，以及公共机构、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工作的需要，我国亟须完善相关节能标准，健全体系。在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问题上，摒弃高能效产品和企业的意图明确，行业“领跑者”的水平将成为准入指标。

《意见》提出能效标准中的能效限定值和能耗限额标准中的能耗限定值应至少淘汰 20%的落后产品和落后产能。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和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通过制定能耗限额标准，设定能耗限定值、新建准入值和能耗先进值，将为淘汰落后产能、引导技术进步提供技术依据。





三是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这对行业总体能效的提高是一个方向性的指引。

为保障标准实施,应加强节能监察,以节能标准实施为重点,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能效标准;加强质量监督,将产品符合节能标准的情况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加强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 ☞ 答疑解惑

#### 如何完善节能标准体系?

《意见》提出完善两大体系的节能标准化工作目标,一是节能标准体系,二是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两项工作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完善节能标准体系,首先要抓住重点,针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开展关键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继续加强工业领域节能标准化工作的同时,加强能源、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未来几年内,根据部署将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形成覆盖重点领域的节能标准。

同时,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还要有国际视野和国际水平,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目前,我国积极参加了外部电源、微型计算机等领域能效标准的国际协调互认,下一步要继续通过实质性参与节能国际标准制定,提升我国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此外,应结合“一带一路”战略、中国装备走出去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强节能标准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建立节能标准协调互认机制,支持我国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国门。

### ☞ 放眼天下

#### 各国相继发布能源管理标准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节能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力度,先后担任相关节能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的重要职务,积极参与制定了节能量测量和验证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

据介绍,发达国家非常重视节能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积极推动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能源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从全球来看,各主要国家制定并实施了能源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如英国能源效率办公室针对建筑能源管理制定的《能源管理指南》、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制定的MSE2000《能源管理体系》、瑞典标准化协会制定的《能源管理体系说明》、爱尔兰国家标准局(NSAI)制定的《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丹麦标准协会发布的《能源管理规范》等。

另外,韩国也发布了相应的国家标准,德国和荷兰也制定了相应的能源管理体系规范。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欧洲电气技术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共同组建了一个特别工作小组,研制3个与能源管理有关的欧洲标准,其中即包括一项能源管理体系标准。





## Part 6 文章品读

### 自愿性产品认证未来发展趋势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4-13

纵览国内外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发展历程和发展特点，可以预测，未来5~10年，自愿性产品认证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 一、认证对象由产品向系统、产业链延伸

随着自愿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不断扩大，认证领域不再局限于具体产品，而是越来越关注系统。如对于节能认证，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已从单纯的节能产品认证延展到建筑、耗能设备控制系统等系统的认证。并且出现了产品认证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的趋势。如欧洲生态纺织品认证联盟（OKeO）通过对上游供应商的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简化终端产品认证程序，实现对整个产业链的覆盖。

#### 二、可持续发展领域是未来的发展重点

当前我国正面临人口、能源、资源、环境、城市化、区域差距等多方面的严峻压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可持续发展产业属新兴产业，具有技术上的复杂性、前沿性和社会经济上的外部性、公益性，必然会有较强的认证需求。因此，与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相关可持续发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将是未来新的认证增长点。

#### 三、认证机构向专业性与综合性两极分化

随着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社会分工愈加细化，认证机构基于自身资源与优势，逐渐向两极分化。

其一是单一领域专业性机构，基于自身在标准制定和产品检验方面具备的专业优势，深入契



合行业发展，通过“制定标准+实施认证”引导技术走向、促进产业升级；通过“产品检验+实施认证”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和增值服务。

其二是领域宽泛的综合性机构，为紧密跟踪社会需求、利用自身的资源与品牌优势，实施多元化的产品认证业务发展战略。利用完善的服务网络与庞大的技术团队，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宗旨，不断扩展认证项目，并着力从检验平台、认证咨询、标准制定、理论研究等方面加大投入，提升自身综合能力，向大型化、集约化、品牌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

#### 四、认证与标准、检测协同发展

自愿性产品认证是标准化工作的一个环节、是推动标准应用的主要手段，同时，认证制度本身也通过标准化得以具体体现。认证方案的升级、新兴领域的拓展、认证联盟思路的落实、区域认证的出现、认证结果互认的实现均需要标准先行。标准本身的技术上的前沿性、形成过程的规范性、应用的广泛性是认证结果能否得到普遍采信的影响因素之一。同时，认证是标准贯彻实施的有





效工具，对标准的推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证提供了一个社会各方参与标准化的平台，政府、科研院所、企业、消费者、认证机构等各方参与认证制度建设及标准化活动。认证有助于推动国家标准体系与国际标准体系深度结合，消除技术壁垒，促进多边贸易发展。

国外认证机构的发展经验表明，检验对认证起着越来越重要的支撑作用，基于检验平台的认证机构不但能有效控制认证质量，同时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有利于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我国部分认证机构已经认识到检验平台的重要作用，先后启动了实验室规划与建设工作。

## 五、产品认证结果加速向协调互认方向发展

认证结果的协调互认是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发展方向。由于产品认证结果的相互承认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因此各国的认证机构之间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协调互认，希望最终实现一次认证、全球通行。由于各国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准不一致，真正实现认证结果互认的并不多，目前大部分处于协调检测方法或技术要求的阶段。在这方面，国际认证联盟(IQNet)的模式值得借鉴，IQNet对相关机构的认证依据、认证过程进行相互协调，并通过相互见证的方式，对认证过程实施的一致性进行确认，最终达成一致从而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过成员机构间的相互协调，逐步扩大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互认领域。

## 六、产品认证向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引领发展

互联网导致信息甄别、信息传递的方式发生变化，从根本上扭转了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信息时代，即使是成功企业，如果在产品质量方面发生问题，其负面信息也可能在几秒中就传递到世界上的各个角落。产品质量毫无疑问已成为董事会最关注的议题，产品质量管理贯穿品牌、设计、渠道、价格，是企业立足的根基，企业自身也会更加努力。

在这个背景下，作为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重要载体——产品认证更要与时俱进，创新认证

方式，强化认证增值服务：认证方案、规则要更有专业背景、行业特色；评价手段，认证模式要更加科学多元；认证服务要更加主动细致；更加注重标准符合、产品一致性符合；更加注重指导企业在产品设计开发、试验验证体系建设、质量门的把控方面的提升，更加激发企业追求卓越绩效，使企业觉得认证不仅是门槛更是台阶，认证不仅物有所值，更物超所值，认证实现了价值引领、价值传递、价值创造。

## 七、产品认证主动服务互联网+工业4.0的新经济时代

产品质量的提高离不开消费者的意见。互联网的出现不仅使得消费者了解到更多信息，沟通渠道变得非常通畅、便捷，投诉变得容易，而且还使得消费者可以成为质量信息的发布者，产品设计的参与者，而互联网+工业4.0使其可以实现。

同时消费者将更加关注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扩展性、复用性、舒适性、易用性、可维护性。一切以用户为中心，要求技术研发要快、市场反馈要快、技术升级要快、生产响应要快，一系列的提速对产品认证等技术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用灵活高效的柔性制造能力，满足用户多元化的需求，分发渠道复杂、用户需求多变，直接导致测试工作量爆炸式增长；量值传递、检测校准方式革命性变化，网上测试、远程认证成为可能。伟大的时代，变革的时代，需要产品认证的变革和创新。

### 【背景】

据统计，截至目前，自愿性产品认证累计发放证书近30万张，有效证书17.2万张，前四位的是节能、环保、节水和部件认证。累计获证企业40935万家，有效31094家。从业认证机构共69家，其中内资51家，外资18家。共有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员工5806名，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3566名，自行编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474份。

### 【话题】





据悉，2020年自愿性认证要全面超越强制性认证，成为产品认证的主力军；形成3-5个有国际影响的认证制度、机构、标志；形成完善

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体系；在政府招标、采信、采购、补贴以及在国际互认得到全面、有效应用。

## 积极推动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4

我国经济多年来年均9.8%的增长是以资源低价、环境无价的环境红利为支撑的。以GDP为核心的政府及党政领导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了经济增长对资源环境的索取和破坏，加重了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耗竭风险。从国内外态势来看，环境污染问题已不仅是经济问题、社会问题，甚至是影响到执政党根基的重大政治问题。全面推动环境治理转型，切实保障群众健康和生活质量，为子孙后代留下生存发展空间，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面临的迫切挑战和重大任务。

### 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具有现实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纳入现行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十八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党中央、国务院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新制度建设需求，基本目的是要建立一整套自上而下的纠偏机制，扭转现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重数量轻质量、重速度轻效益，以牺牲资源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不当做法，以制度建设规范和引导地方政府和党政领导干部科学施政。

政府环境审计是落实各级政府环境责任，督促各项环境保护政策落实的有效抓手。新《环境保护法》第26条规定，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

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第27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49



当前环境日趋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地方政府和干部没有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到位。环保部门在各级政府综合发展决策中处于从属和被动地位，无法在重大项目立项早期阶段参与决策。要彻底治理环境污染，必须通过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实施，扭转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切实落实各级政府环境质量保护责任。因此，实行政府环境审计是全面落实新法中政府环境质量保护责任的重要途径。

推动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发展，对于加快我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管理转型，提升环保工作效果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政府环境审计是从全生命周期角度，运用审计学方法，对环境立法、





规划、政策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鉴证，是对地方政府环境质量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监控和评估。从这个意义上讲，政府环境审计对于环保工作的促进作用更全面。应从强化环境管理角度，将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建立和实施作为一项重要环境管理制度加以推进，以化解当前环保困境，解决各项环保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 推行政府环境审计面临诸多障碍

目前，我国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实施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立法、体制、机制、技术和制度保障等多个层面，其中立法和体制机制是制约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实施的主要障碍。

从立法层面看，无论是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还是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实施，均面临法律依据不足问题。在我国的审计法、环境保护法与各类资源法中，均没有对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及政府环境审计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无论是国家审计署还是环境保护部门，均没有开展政府环境审计充足的立法依据。

从体制层面看，目前我国财政资金审计主要由审计署实施，各部委建有内部审计机构协助审计署开展工作。但在政府环境审计领域，尚未有明确的审计主体。从政府环境审计制度的实施层面看，环境领域涉及范围非常广，专业性强，对审计人员的要求非常高。在目前实施的经济审计中增加环境审计的内容，无法对环境保护工作产生实质性推动作用。因此，必须创新体制，从顶层设计上解决环境审计制度建设问题。

从机制设计上，必须理清目前实施的绩效考核和政府环境审计工作的关系，协调处理好各项工作之间的关系。从环保部门内部看，现行的考核侧重点和目的不一，名目繁多的考核导致地方政府疲于应付，无法有效督促各级政府环境质量保护责任落实，考核结果由于缺乏有效的后督察手段，部分考核手段没有发挥应用的推动性作用。从内容上看，除了财务审计外，绩效审计和绩效考核的方法并没有大的差异，政府环境审计重点解决的是考核或审计结果的权威性和效果性问

题，着重点在责任落实。因此，政府环境审计制度的建立能够直接或间接强化各类考核手段的作用效果。

在实施技术保障层面，政府环境审计尤其是绩效审计涉及不同的要素、行业和领域，技术性非常强，需要制定统一的审计准则和配套的技术方法体系，以指导和支撑政府环境审计工作开展。同时，审计实施过程中还需要解决机构和人员能力问题。没有一支专业的审计队伍，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就是一句空话。

在制度对接运用方面，政府环境审计制度的实施需要科学、规范并具有法律意义的账簿记录和统计监测数据的支持，在结果应用上更需要人事管理和党内外监督部门的配合，以强化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工作开展的权威性。

### 强化重点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

为了加快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全面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议当前应重点强化以下工作。

一是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政府环境审计体制。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关键是解决体制机制上的问题，构建政府环境审计与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建议将政府环境审计定位为我国一项基本环境保护和管理制度，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政府环境审计工作的实施，督促各级政府环境质量保护责任的落实。建立政府环境审计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两项审计同步进行，资源共享，成果共用。这样，在节约审计资源的同时也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搭建政府环境审计的法律框架。政府环境审计是一项规范性、引导性、权威性很强的评价制度，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建议提出审计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专项法律修改意见，授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政府环境审计的职责。近期建议以国务院名义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政府环境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政府环境审计制度的主体责任，由环境保护



部牵头成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加快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实施和全国试点工作开展。

**三是加强政府环境审计与绩效考评等相关制度间的协调，以政府环境审计制度推动各项考核评价制度实施效果，发挥环境保护各项制度的合力。**加强政府环境审计制度与政府环境目标责任考核、政府环境绩效评估、污染减排目标考核、环境规划实施考核、地方党政领导环境绩效考核制度、新《环境保护法》中提出的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制度、环境资源责任追究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参与等制度之间的协调，通过政府环境审计制度与其他制度的协同作用，提高制度实施效率，提高政府环境治理的能力。

**四是加强政府环境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议针对政府环境审计制度建立和实施的重大问题，开展理论和方法研究。通过对现有机构和从事绩效考评、监督管理、专项督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整合及培训，建立初步的工作队伍，支撑政府环境审计前期工作开展。逐步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师制度，通过政府环境审计人员职业化和社会化，建立高素质的政府环境审计实施队伍。

**五是加快构建政府环境审计规范化和标准化体系。**在管理和制度层面，加强政府环境审计管理，规范政府环境审计实施程序和人员管理，推动政府环境审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系统完善的制度保障机制。在技术层面，加快编制覆盖

各类环境要素的环境审计技术指南，编制政府环境审计培训教材或手册，建立政府环境审计人员定期培训和轮训制度，不断提高政府环境审计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六是深入开展政府环境审计试点。**目前，环境保护部已经先期启动兰州市政府环境审计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探索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制度的实施机制和技术保障体系，对于今后建立健全环境审计制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同时应看到，政府环境审计涉及的范围和领域广泛，涵盖水、大气、废物、生态环境、核与辐射等各领域，环境规划、环境政策和各类环境项目均是今后政府环境审计的对象。因此，必须抓住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治理转型这一重大历史机遇，从积极谋划“十三五”我国环境保护和管理制度创新的角度，深入和扩大试点工作范围，按照循序渐进原则，逐步将试点范围由市县扩展到省，通过3~5年努力，尽快建立政府环境审计实施体系。

**七是强化政府环境审计结果应用，提高政府环境审计的权威性。**建立人事、纪检监察、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政府环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追责，强化审计结果的权威性和威慑力。建立政府环境审计结果定期向各级人大报告的制度，对年度政府环境审计报告应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全面强化上级政府和公众监督。

51

## 开征环保税还需哪些考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4

国家税务局局长王军近日表示，未来税制改革要向绿色税制发展，环保行业是绿色行业，要加大税收支持力度。“目前，环保税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一时间，环保税推进工作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而不久前，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强调“做好环保税立法工作”。





不难看出，如今中央积极推行环保税的态度已经趋于明朗。不论是政府工作报告中写入环保税立法，还是新《环境保护法》中提出的“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的规定，都已传递出一个明确的信息：环保税立法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征收环保税指日可待。

### 多项改革应紧随其后

征收环保税，是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社会成本，内化到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中去，再通过市场机制来分配环境资源的一种经济手段。

这无疑将对改善我国环境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解决制约环保行业发展的投资资金不足、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但变革也将必定带来冲击，企业首当其冲。

新的税收政策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对物价和企业总税负的提升上。当前，我国对企业征收的税负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而环保税又是一项新增税负，对于它的开征，不少人担心会进一步加大企业负担。以电力企业为例，如果征收环保税，势必将导致发电行业的利润下降。为了保持利润，企业可能会提高电价，这时所有用电企业都会承担税负、增加成本，整个价格链条都将受到波及。

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税制改革明确提出要“稳定税负”。因此，与其他税种如何协调衔接，将成为环保税能否顺利推行的关键。

有增有减的税收结构性改革成为途径之一。“我国当前增值税 40%的税率和 20%的企业所得税规定，与国际上其他国家相比有些偏高。”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建议，在新开征环保税后，对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应给予适当的减少，以保证企业整体税负的稳定，“这也能增加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并避免企业将税负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除了税种间的协调，政府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建设也十分重要。征税过程中环保部门与税务部门的配合必不可少，这时征管模式的选择也将是改革需要考量的重要方面。

费改税之前，排污费一直是由具有环境测评设备与机制的环保部门进行征收，而费改税之后，显然税务部门对税收程序和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的了解更为全面，能够更好地判断企业所缴税费并进行税收监管。如何在两部门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就变得尤为重要。

对此，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建议，未来应采取环保认定、税务征收的环保税征管模式。

适者生存是不变的法则。环保税并不是为了单纯增加政府财富，而是倒逼企业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成为撬动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杠杆。新的政策形势下，企业自身必须做出调整，只有通过技术革新，转向更清洁、高效的能源，企业才能降低税负影响，确保企业利润以及市场竞争力。而与此同时，这不仅将成为经济新常态的增长点，也为绿色产业提供了更多机会。

### 税率设定需考虑多个角度

虽然有关环保税的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对外公布，但箭在弦上。作为一个未来即将开征的新税种，税率如何界定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

有人提出，环保税的目的是保护环境，那么税率的设定就应该加大企业污染环境的成本，使环保税真正发挥功能。所以，税率的设置应在现行排污收费基础上适当提高，倒逼企业技术改革与创新。

从我国现行排污费的运行情况来看，其征收标准过低。实践中，部分地区已经尝试对 2003 年的排污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将部分污染物排放的征收标准提高了一倍。

对此，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苏明曾表示：“尽管收费标准提高了一倍，但是还远达不到环境治理的成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2 元，我们做过测算，治理的成本在每污染当量 3 元到 3.4 元。以后能否提到 3 元以上还比较困难。”“收费标准提高一倍为下一步环保税出台奠定了非常好的条件。建议环保税率最低点在现在的收费标准之上，以后随着社会接受程度的提高再把税率逐步提高。”





目前，全国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由省级政府负责分解落实。当前的排污费，各地区间也因经济发展情况不同而存在收费标准的差异。这种情况下对于环保税税率的设定，是进行区域差异设定还是“一刀切”？

对此，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许文建议，环保税税率水平初期可考虑在现行已提高的排污费收费标准基础上维持不变，其后再逐步提高到超过污染治理成本。在上述税率下限的基

础上，应允许各地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区的具体税率水平。环保税收入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管理后，应积极用于支持治理环境污染，加大财政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

除了这些考量，例如，对一些绿色低碳企业和积极研发节能减排、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对排放超标的企业适用较高的税率，都可以让环保税真正起到“惩恶扬善”的作用。

## 环境大数据互联时代将到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4

53

近年来，互联网为解决环境问题创造了前提条件。通过互联网的应用，可以实现环境数据、信息等要素互通共享，从而推动环境问题得到整体有效解决。公众舆论借助互联网将对企业排污形成巨大压力，督促其有效治污，也将推动环境改善因素由单一政府向全社会延伸。

预计在互联网的影响下，环保领域将迎来一个大数据互联时代。

### 线上线下有效互动

**环保物联网覆盖范围将扩大，人人参与的大环境形成**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污染排放监控体系，特别是对于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企业。然而，这些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开性却一直受到不同程度的质疑。

随着信息技术日益完善普及，特别是新《环保法》的实施将为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重要法律支撑，使“线上数据+线下执法”的模式配合大有可为。在推动环境改善驱动因素由单一政府向全社会延伸过程中，环境相关信息及数据的价值将得到显现。

一方面，预计未来除现有重点污染企业之外，大量“漏网之鱼”将逐步纳入监测体系并进行全面监控，环保物联网覆盖范围有望显著扩大。



而来自民间的环境信息也将通过移动互联网等渠道大量涌现，使环境大数据具备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实施数据打假及信息公开并为后续执法提供更强支撑。

另一方面，预计未来建设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的机构以及执法人员比例都将大幅增加，从而实现公众、企业、执法单位从线上到线下的有效互动，形成人人参与的环保大环境。

### 环境质量得到更多关注

**多渠道信息检验治污效果，排污企业将改变“验收导向”方式**

今年以来，无论政府层面还是公众方面，在总量减排的基础上，更多提出环境质量的改善。相关指标有望逐步取代单一的污染物减排数字，成为“十三五”以及未来中长期环境规划的重要导向。





因此，从多渠道获得的环境质量数据，有望成为检验治污工程是否真实有效的关键考量。排污企业也将改变传统“验收导向”思维方式，更加倾向于选择具备技术和资金优势、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环境服务商。

### 大数据来源有哪些？

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和个人活动信息将通过互联网互通共享

环境领域将迎来一个大数据互联时代。若要全面呈现环境问题，尤其需要通过互联网实现环境数据、信息等要素互通共享，从而推动环境问题得到整体有效解决。具体来看，目前主要存在以下3种与环境相关的数据来源：

第一，环境质量。这是指外部自然环境质量表征，典型数据信息包括大气、地表水、水资源、土壤、辐射、声、气象等环境质量，通常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如环境保护部）公开其制作或获取的环境信息。

基于已经建立起来的以国控、省控、市控3级为主的环境质量监测网，形成信息公开机制，初步勾勒出了我国整体环境质量状况。比如，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日报/时报（367个城市）、全国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周报（145个

监测断面）、全国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44个站点）等。

第二，污染源排放。这是造成环境污染的核心原因，具体体现为废水、废气、固废、放射源等形式，主要包括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设施运行、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排污费征收、监察执法、行政处罚、环境应急等环境监管信息。

《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中的排污数据及信息，将是政府监管以及公众监督的重要前提与基础。目前，各地正逐步落实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以北京市为例，虽然已按季度发布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而27家重点排污单位和上市企业仅于今年起初步实现自行监测信息对外发布，实时信息公开仍无法实现。

第三，个人活动产生的与环境相关的数据信息，如用水量、用电量、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尽管这些数据拥有巨大的潜在价值，但其分布却呈现天然的分散状态，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应用正在使上述信息的收集利用变得可行。作者为中信证券公用环保行业高级分析师

54

## 北欧小国何以成为环境大国？

——访瑞典副首相兼气候与环境大臣奥莎·罗姆松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6

“当下中瑞之间探讨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候合作正当其时，无论是促使企业做出贡献，还是探讨环境立法、政策改革等方面的问题，此次访问总体来说成果丰硕。”瑞典副首相兼气候与环境大臣奥莎·罗姆松女士4月8~11日访华期间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罗姆松说，这是她第一次

访问中国，是继瑞典首相3月底访华的后续活动，行程虽短但收获很大。罗姆松此行除与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以及水利部部长陈雷举行会谈外，还会见了一些瑞典商界代表和公民团体，并在清华大学发表了以气候为主题的演讲。





## 以满足人民需求为出发点， 制定强有力环境政策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开展环境保护的国家之一，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就是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的，“6·5世界环境日”也是在那次载入史册的大会上确定的。作为一个北欧小国，瑞典政府和人民为何很早就有了强烈的环境意识？

罗姆松说：“瑞典政府始终以满足人民需求为出发点。瑞典人口稀少，追溯到几代之前，大多数的瑞典人都是农民，中国也是如此，如果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可持续的社会，就必须合理利用资源。”

上世纪70年代，瑞典也曾受到化学物质污染的影响。“这是挑战，但也是创造更加美好未来的机遇。瑞典人相信，在环境方面，制定强有力的政策是非常必要的。”罗姆松说，“瑞典有着40多年的环境治理经验，因为瑞典以及欧洲曾经遭受过工业活动造成的严重污染，对于如何针对这些污染制定政策，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瑞典早在1964年就颁布了第一部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随后又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如何保障这些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

罗姆松表示，所有的法律都是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改进的，瑞典的做法是尽量把环境保护

相关法律综合起来，例如，把土壤、水、空气污染等相关法律综合起来，从整体的角度综合处理环境问题。

## 到2020年减排至少40%， 督促欧盟在此基础上做得更多

欧盟于今年3月向联合国递交了温室气体减排承诺书，提出到2030年减排至少40%的目标。瑞典是欧盟成员国之一，对于欧盟设定的这一目标，罗姆松表示，瑞典政府希望欧盟能够在已设定的这一数值的基础上做得更多。“‘至少40%’的意思就是没有上限。事实上，欧盟和瑞典政府对于设定的每一个减排目标，都超额完成了任务。”

“瑞典的减排目标是到2020年即减排至少40%，瑞典政府正在强化改革，以实现这一目标。目前排放量的50%来自欧盟范围内的贸易领域，另外50%来自瑞典内部，我们需要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国内的减排。”罗姆松说。

谈及对将于今年年底召开的巴黎气候大会的期待，罗姆松表示，希望这届大会相对于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来说是一次成功的大会，希望会上能够达成一项新的、全球性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有雄心且公正的协议。

“我认为现在正是时候，我们已经等不起了。我知道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中国，已

经意识到气候变化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希望巴黎气候大会各方能够达成一致。”罗姆松说。

## 中瑞环境领域合作走过20年，希望将瑞典经验运用到中国

“瑞典与中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了很多合作，我这几天也与中国政府就此展开对话，商讨两国在环境政策制定方面的合作，包括瑞典最先推出的生态税以及建立更加可持续的城市等方面。”罗姆松说。

今年正值中瑞建交65周年，瑞典是第一个与中国正式建交的西方国家，两国在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诸多领域都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罗姆松表示，瑞典与中国在环境领域有着20年的合作历史，20年来，瑞典一直在帮助中国环境领域取得进步，例如开展了关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如何同步推进的重要对话。

“此次与环境保护部部长和水利部部长的会面，双方达成了深化合作的共识；在与气候变化特别代表解振华先生会面当天，双方签署了一份新的合作意向书，旨在帮助中国进一步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减排。”罗姆松说，“希望今后能有更加具体的合作，如智能气候解决方案，希望能够将瑞典的经验运用到中国当地的环境中。”





## 绿色金融即将迎来 3.0 时代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4-16

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不仅需要脱硫、脱硝、除尘等技术性手段，更需要经济手段的拉动和倒逼。这其中，绿色金融的作用备受关注。我国实施绿色信贷等措施由来已久，为了适应绿色化发展需要，这些措施还应做出哪些改进？《七日谈》专栏从本期开始推出“绿色金融系列谈”，探讨相关问题，同时也欢迎各界来稿交流。



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等措施在我国实施已经有不短的时间，在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相应，绿色金融事业从小到大，不断得到加强，逐步形成规模，目前正处于迅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即将迎来 3.0 时代。

### 1.0 时代：主要集中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贷款

绿色金融 1.0，是指绿色金融的起步阶段。在这一阶段，只有少量金融机构向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1995 年，原国家环保局向全国发出了《关于运用信贷政策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同年，中国人民银行也发出了《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金融部门在信贷工作中要重视环境保护，把支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作为银行贷款考虑的因素之一。

但随着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国有四大银行开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逐步减少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政策性业务的承担量。政策性银行组建伊始，立足未稳，不可能承担过多的环境保护信贷业务。

此时绿色金融主要集中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贷款。这是因为，随着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由事业转为企业，只靠财政资金已经无法满足自身发展需要，只能通过厂房、设备抵押或担保措施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由于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商业银行愿意向这些企业提供贷款。

### 2.0 时代：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

绿色金融 2.0，是指绿色金融的规模扩张阶段。2007 年 7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三部门共同推出《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希望通过信贷手段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盲目扩张，解决国内日益艰巨的节能减排问题。此后，又陆续出台了绿色证券政策和绿色保险政策。从此，金融机构只提供绿色信贷的历史被改写，转向既提供绿色信贷，又提供绿色证券，还提供绿色保险的多元化服务格局。

在这一阶段，绿色金融逐步扩大业务范围，更多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项目得到融资支持。

自 2008 年起，一些地方尝试探索排污权抵押贷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解决了企业进行污染治理缺乏抵押或担保的问题。此后，排污权抵押贷款融资方式被纳入《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在全国推广，成为工业企业为污染治理项目融资的重要方式。与此类似，一些地方进行了收费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探索，也取得了较好效果。

2014 年 6 月，环保部启动“银政投”绿色信贷计划，率先在海南、山东两省试点。这一方式是银行、政府、投资机构共同出资，面向中小



企业提供优惠贷款，解决企业污染治理资金不足的问题。

### 3.0 时代：提质增效成为关注重点

绿色金融 3.0，是指绿色金融的提质增效阶段。在这一阶段，绿色金融的规模扩张不再是唯一的发展目标，提质增效成为金融机构关注的重点。

要做到提质增效，一方面要调整绿色金融支持的重点，由支持企业污染治理设备的购买或更新转向支持企业绿色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这是建设生态文明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另一方面要促进绿色金融产品的升级，由提供绿色信贷为主逐步转向提供绿色创业投资为主，这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

随着环境污染治理成本的增加，环保工作重点也需要由污染末端治理转向污染源头预防。同时，我国也需要加强绿色产品的自主研发，不断提升绿色竞争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绿色创新作为连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的关键环节，必将得到大力推进。

与此相应，绿色金融也应升级，发展更多的绿色创业投资，支持更多的高风险绿色技术研发项目，为加强我国绿色产品自主研发做出贡献。与互联网和碳交易结合，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和金融衍生品，绿色创业投资将会得到快速发展。

